

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主計機關(構)人員區分名稱及代碼

一覽表

- 一、 各級主計機構於 WebHR 【個人資料子系統/個人基本資料/基本資料 /人事 21 表資料維護】建置人員區分時，如係主計人員，需使用統一編訂之代碼。
- 二、 本表所稱主辦會計人員、主辦統計人員係指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、會計或統計業務人員。
- 三、 07 主計人員已為 71-74 取代，停止使用。

<u>序號</u>	<u>人員區分代碼</u>	<u>人員區分名稱</u>
1	71	主辦會計人員
2	72	主辦統計人員
3	73	會計人員(非主辦)
4	74	統計人員(非主辦)